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09號

聲 請 人 瑞海汽車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洪麗賞

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

蔡玉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賴曜昌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屬聲請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414號裁定相對人以770,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對於聲請人之財產於2,300,000元範圍內，得為假扣押，並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51號強制執行事件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因相對人並未提起本案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查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514號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500元，並於113年6月14日送達裁定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聲請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司法事務官